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0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2日
聲請人	劉易霖
案由	聲請人認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執更律字第719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字號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刑度剝奪法官裁量權，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字號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76號劉易霖聲請案